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常人社发〔2020〕129号

关于加快“龙城英才计划”企业紧缺人才引进 的实施办法

各辖市区人才办、人社局,常州经开区组织部:

为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加快人才集聚,充分发挥优秀人才在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关于在十大领域打造“龙城英才计划”升级版的实施意见》(常办发〔2020〕27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我市新引进的高薪酬类、高学历类、重点企业推荐类等紧缺人才予以资助。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新引进的高薪酬类紧缺人才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政策

(一) 资助条件

1. 我市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市级重大项目引进;
2. 为从外地新引进或离开常州 3 年以上再回常州工作;
3. 年薪 25 万元以上,其中年薪 25 万元(含)至 50 万元的,年龄需在 50 周岁以下,且与引进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在常州缴纳社保(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人员除外)。
4. 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紧缺人才政策的支持。

(二) 资助、奖励政策

1. 购房补贴:

年薪 25 万至 100 万的高薪酬类紧缺人才引进前 1 年至后 2 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 80 平方米以上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 10 万元购房补贴。

2. 引才资助:

(1) 对引进年薪 25 万元(含)至 50 万元紧缺人才的企业,每引进一位给予 6 万元引才资助,分 3 年等额拨付;

(2) 对引进年薪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紧缺人才的企业,每引进一位给予 15 万元引才资助,分 3 年等额拨付;

(3) 对引进年薪 100 万元(含)以上紧缺人才的企业,每引进一位给予 30 万元引才资助,分 3 年等额拨付。

3. 薪酬奖励:

年薪超过 100 万元的紧缺人才,三年内给予人才每年最高 40 万奖励。按分段累进方式计算奖励额度:

年薪 100 万以内部分*5%+年薪 100 万至 200 万部分*10%+
年薪 200 万至 300 万部分*15%+年薪 300 万以上部分 * 20%。

二、新引进的高学历类紧缺人才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政策

(一) 资助条件

1. 资助对象（以下条件具备其一）：

(1) 45 周岁以下的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及以上或正高级职称以上（包括境外取得学位的归国留学人员）；

(2) 35 周岁以下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泰晤士报》高校排名 400 强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的全日制本科生；

(3) 45 周岁以下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和全国技术能手；

(4) 35 周岁以下的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级技师或技师（符合我市工种补贴目录的）；

2. 为我市企业从外地新引进（含驻常院校应届毕业生）或离开常州 3 年以上再回常州工作；

3. 与引进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在常州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

4. 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紧缺人才政策的支持。

(二) 资助政策

1. 世界名校类（在读期间任一年排名入选《泰晤士报》高校排名 200 强的大学）博士研究生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

人来常前 1 年至后 2 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 80 平方米以上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 30 万元购房补贴；给予引进单位 6 万元引才资助，分 3 年等额拨付。

2. 其他博士研究生、全国技术能手和正高级职称人才来常前 1 年至后 2 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 80 平方米以上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 20 万元购房补贴；给予引进单位 6 万元引才资助，分 3 年等额拨付。

3. 硕士研究生、本科生、高级技师和技师来常前 1 年至后 2 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 80 平方米以上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 5 万元购房补贴。

三、新引进的重点企业推荐类紧缺人才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政策

（一）资助条件

1. 重点企业为常州市区上一年度上缴增值税加企业所得税超 1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总投资在 30 亿元以上的辖市区重点项目，或首次列为常州市重大项目（产业类项目）后不超过 5 年的新设企业（从 2018 年的项目开始）；

2. 由重点企业推荐，名额为每家企业每年度 2 人；

3. 为从外地新引进（含驻常高校应届毕业生）或离开常州 3 年以上再回常州工作；

4. 与引进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在常州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

5. 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紧缺人才政策的支持。

（二）资助政策

人才引进前 1 年至后 2 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 80 平方米以上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 5 万元购房补贴。

四、紧缺人才资助的申请程序

（一）紧缺人才资助采取网上申请、常年受理。由紧缺人才引进单位向常州市人社局提出申请。登陆“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至“网上自助服务大厅”，至“单位办事”，至“高层次人才资助申报”，进行网上申请。

（二）网上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填写《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企业紧缺人才申请表》；提交新引进人才身份证件扫描件。同时还需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数码照片：

1. 高薪酬类紧缺人才需提交连续 12 个月的个税证明，引才企业为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重大项目的证明材料。其中，引进人才年薪在 25 万元（含）至 50 万元的需提交与引进单位签订的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来常州之前在其他城市缴纳社保证明和按相关规定连续在常州缴纳 12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

2. 高学历类紧缺人才需提供：（1）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取得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0 年之前境外获得学位的除外），或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证书；（2）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 3

年以上劳动合同；(3)按相关规定连续在常州缴纳6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

3. 重点企业推荐类紧缺人才需提供：(1)企业推荐函(附后)；(2)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3年以上劳动合同；(3)按相关规定连续在常州缴纳6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4)企业上一年度上缴增值税加企业所得税超1000万元的证明，或列为常州市重点项目(产业类项目)的文件。

(三)引才单位向所在辖区人社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辖区人社局进行初审。

(四)市人社局进行材料审核。

(五)市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六)公示并下发文件。

五、政策兑现

1. 购房补贴：由人才本人按《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购房补贴申领管理暂行办法》申领，申领时人才须仍在引进单位工作。

2. 引才资助：由市人社局按相关程序通知企业领取。

六、其他事项

1. 高学历类、重点企业推荐类紧缺人才资助须由引才企业在人才来常1年内提出申请，高薪酬类紧缺人才资助须由引才企业在人才来常2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2. 引进的紧缺人才须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发文确认后2年内提出购房补贴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3. 人才在资助期内离职的，终止资助。引进高薪酬类紧缺人才的企业领取第二、三期次引才资助、奖励时需提供人才对应期次的纳税凭证。

4. 人才同时符合两种及以上紧缺人才申报条件的，可就高申报，不能重复享受政策。

5.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规定处理。

6.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常州市各辖区，溧阳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

7.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后新引进的人才。

8. 本实施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推荐类紧缺人才推荐函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推荐类紧缺人才推荐函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上年度增值税、所得税之和或者列为重点项目的文件名							
人才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护照号)		出生 年月	
现任职务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 专业	
推荐理由	法人代表签名 公司盖章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